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门公私伙伴关系的法律规范

## 公私伙伴关系在卫生部门的主要目标

目前，哈萨克斯坦人民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不均衡。在哈萨克斯坦，

特别是，这个问题涉及到农村和人烟稀少的地区获得优质医疗服务的问题。人密集的地区。在此方面，创建、现代化和重建医疗机构的问题，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设施是过去几年来哈萨克斯坦的一个热门话题。

发展民营医疗，引入公司治理，推动国有医疗机构私有化，是"国家百步计划"的具体步骤之一。上述措施的目标主要是建立和维护医疗机构的基础设施和物质基础，确保医疗机构的质量和可及性。以现代先进技术和科学发展为基础的医疗服务，给以医疗护理。

医学研究和实验室研究，并将研究结果转化为实际的卫生保健工作，确保在临床和实验室研究的基础上，将研究结果转化为实际的卫生保健工作。大学生的临床培训质量和医生的再培训质量

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注入，这就国家预算的载重量负荷。同时，公私伙伴关系的目标之一是通过让私营部门参与管理国有资产，减轻预算负担。

哈萨克斯坦现有的各种国家方案和战略文件的目标是：发展国家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以执行《公约》的规定。

卫生系统的项目。特别是，国家的卫生发展计划，即"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2025年行动计划》规定了改善医疗服务的提供。为医疗卫生行业创造一个单一的空间，改善医疗行业的投资环境。医疗行业，并对国家有关部门进行有效管理。

另外，根据这个方案。

7年内计划在未来采取措施，实施14个重大PPP项目。哈萨克斯坦总统在2017年1月31日和2015年11月30日的致辞中宣布，公私伙伴关系应成为发展基础设施，包括社会基础设施和公私伙伴关系的主要机制。

应更积极地利用各种机制来"解压"预算支出。

## 在卫生部门发展和推广公私伙伴关系的主要障碍

根据各国在医疗卫生系统积极推行PPP机制的经验，制约PPP推广的主要风险之一是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社会领域的项目。在哈萨克斯坦，除了这种风险外，还存在以下障碍：

立法和监管框架的不完善，无论是在一般的PPP立法层面，还是在具体部门本身的法律法规层面。哈萨克斯坦的情况如下：

消除对规划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的许多障碍的工作进展情况

或实施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特别是，大量的法律障碍已经成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

过去几年来，在实施公私伙伴关系项目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障碍。为了消除这些障碍，正在系统地修改和补充立法。

同时，在行业立法上也存在着亟待解决的障碍。

例如，在保证的免费量内，没有将医疗服务的收费标准分开。

提供医疗护理的相关费用和与提供医疗护理有关费用，以及与提供医疗护理有关费用。

导致预算与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重复。这种情况导致了预算的重复

由于在支付 PPP 项目的同一项工作/服务的费用时，由于在支付给客户的费用时，需要支付相同的工作/服务的费用。

补偿特许公司的运营成本，这种补偿还包括对特许公司的费用的补偿。

设施的运作

行业运营商的缺失，也使得很多医疗卫生领域的问题难以成功解决。问题。医疗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面临着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例如，在管理上缺乏足够的全面性。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现有设施的使用能力不均衡。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一些国家规定行业经营者有义务对这些问题进行监测，其中包括：消除现有的社会基础设施发展中的差距。国家各地区。目前，正在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立法进行全面修订。考虑确定单一经营者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地位，确定其权力和创建程序

### 公私伙伴关系在医疗卫生领域可能的形式

根据一些经批准的州级方案，包括州级发展方案。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医疗卫生 "Densaulyk"，多种形式的合作，公众和

介绍了私营部门的情况，特别是：

- 扩大私营医疗组织参与提供全面的医疗服务的范围。保证免费医疗服务量所包括的一系列服务，以及强制性社会健康保险 (CSHI) ；
- 转让某些类型的医疗和非医疗服务（实验室、放射服务、清洁、食品、购买有形和无形资产、维护医疗设备等）长期外包； 报错
- 共和党和地方医疗机构转移到私人医疗机构的信托管理中公司，包括外国公司。
- 吸引私人投资兴建各种卫生设施，以吸引私人投资； 特许经营模式；
- 私有化
- 吸引私营公司提供设备和高效的医疗设备和高效的运作。设备、实验室服务和保健领域的信息系统 "等。

然而，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通过了《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的决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第 10 号文《关于批准不予转让的对象名单的批复》，为

实施公私伙伴关系，包括在特许权范围内"、卫生

在血液服务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领域开展活动的组织(除此之外)。

购置医疗设备及其服务) 和救灾医疗组织不能将提供给公私伙伴关系。

**在哈萨克斯坦保健领域的公私伙伴关系项目规划阶段，主要考虑以下机制：**

- 无医疗服务的基础设施购买力平价，这是大型项目；
- 公私伙伴关系与医疗服务，且不报销投资费用，可能在"建设、拥有、运营" (BOO) 下的小型私人项目的吸引机制(计划) 和
- PPP 与医疗服务和投资费用的报销可适当的 PPP 项目。  
根据"建设、转让、经营计划" (BTO)，为中小型项目提供服务。

在现行立法，并考虑到私人合作伙伴往往不愿承担病人流动的风险，没有提供医疗服务的基础设施购买力平价对于在哈萨克斯坦实施大型项目最具吸引力。

这种机制并不是一个新的机制，在许多国家，包括欧洲的私营部门，都是如此。

公私伙伴关系项目中的基础设施的融资、建设和维护，而公共合作伙伴

向私人伙伴偿还资本和运营费用，并负责提供临床服务。因此，私人投资者不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诊所活动的医疗方面；

哈萨克斯坦卫生部长在 2019 年 5 月 6 日政府会议上的讲话宣布拟修订 PPP 项目实施法，拟对 PPP 项目实施法进行修订根据土耳其的经验，以基础设施模式为基础。根据土耳其的经验。

PPP 模式，投资者提供融资、设施的建立、维护和临床支持 (X 光和核磁共振成像服务、实验室检查和病房消毒)。提供保健服务留给公营部门

为了在哈萨克斯坦实施类似的模式，2019 年年底对立法进行了全面修改，包括关于特许权和公私伙伴关系的立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保健法》和国有财产法。这些修正案确保了在特许权项目中引入医疗运营商并根据基础设施模式实施特许权项目的理由，确保了国家确定医疗运营商的机制、其权利和义务，以及医疗运营商与投保人和特许公司的互动程序。

目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保健部正在测试一种新的公私伙伴关系模式。通过实施此类项目的实践，将有助于找出现行法律中还有哪些障碍阻碍哈萨克斯坦医疗卫生领域 PPP 项目顺利完成的障碍。

